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

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發表報章公布(「該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界定詞彙應具備該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之詳情之通函(「通函」)。

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合併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擬計劃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iv)星洲媒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南洋報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分別將彼等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以及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發行及配發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各自之定義見通函)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一致行動或由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所有該等其他協議、工具及其他文件，並作出一切按其／彼等之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有需要或權宜之行動，致使可落實合併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以及落實按其／彼等認為必要、有需要或權宜時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決定。在以票選方式進行之投票中，各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一股股份中享有一票投票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